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6〕72号

关于开平市川森卫浴加工年产水暖配件70万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川森卫浴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川森卫浴加工年产水暖配件70万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川森卫浴加工年产水暖配件70万件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金山东大道37号4座首层之十，总投资300万元，项目代码为2602-440783-04-01-989836，占地面积1800平方米，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项目不得使用外购的废旧塑料作为生产原材料，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注塑机（自带烘料）	BJ160-S2	8 台
2	混料机	TH-50	2 台
3	碎料机	TH-600	4 台
4	冷却塔	ST-100T，循环水量 3t/h	1 台
5	空压机	15kW	1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混料、碎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乙苯、丙烯腈、1,3 丁二烯、甲苯、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两者中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氨、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中的较严者后，排入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0.0694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水口镇人民政府，广东弘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